

公司組織如何辦理單位成立

網路申請 (免郵寄)	<p>連結網址(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 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首次登入，請先點選首頁之『環境及元件安裝說明』 →執行下載元件安裝檔及檢測 IE 環境→請於讀卡機插入<u>工商憑證或申請人之自然人憑證</u>或已完成註冊健保卡，輸入憑證 PIN 碼或健保卡之「註冊密碼」，按登入→ 點選【申請作業】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點選【首次人員加保作業】，填寫加保資料。 (詳細操作說明請點閱本系統首頁左下方提供之『系統操作手冊』)</p>
書面申請 應填表單	<p>一、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 表 二、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 表 (「投保金額」、「合於投保條件原因」、「日期」等欄位請務必填寫) (相關表單:請至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點選/健保表單下載/投保相關表單/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下載使用)</p>
應備之證件	<p>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若負責人為變更後之新負責人，請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健保法相關 規定	<p>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為<u>第一類被保險人</u>，應以其服務事業、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u>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於工、農、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投保，且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u></p>
負責人加保 日期及投保 金額規定	<p>一、負責人加保日期 核准設立登記之日，負責人若已於其他單位以負責人或員工身分加保者，免於本單位申報加保。 二、負責人投保金額：依健保法規定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182,000 元；<u>若所得未達 182,000 元者，得自行舉證調整，惟：</u> 1、<u>僱用員工人數 5 人(含)以上之事業負責人</u>，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 45,8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2、<u>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u>，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 34,8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三、負責人舉證調降投保金額應備文件如下： 非當年度設立： 1、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該結算申報書中營利所得項下該公司分配之股利為其營利所得)，並附申報該營利所得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如當年度該公司未分配盈餘，請附股東大會不分配盈餘紀錄，如無該紀錄，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切結盈餘不分配。 2、最近一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併附同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影本。 ◎新開業尚無前述證明文件者，得免附。</p>
員工及眷屬 加保規定	<p>一、加保日期認定及應備文件 員工自實際到職日起加保(外籍人士加保請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及勞動部核准函)。 二、年滿二十歲依附加保眷屬：學生證影本、受監護宣告證明影本、殘障手冊影本、申請重大傷病文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自當學年終了之日起 1 年內)、退伍令影本(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者，自退伍(役)之日起 1 年內)。</p>
保費繳納 說明	<p>本業務組於每月月底前寄發上個月保險費繳款單，如於月底前仍未收到繳款單，請於次月 5 日前洽本業務組承辦人員確認或補發，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次月 15 日前繳納。</p>

★為使您的案件更迅速的完成，採書面申請者，郵寄之前請再確認以上資料是否備齊，並加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如貴單位之通訊地址在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請以掛號寄送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地址:(郵遞區號 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辦理單位成立及人員投保事宜。

★未盡事宜，倘有疑問，煩請撥打 (03) 4339111 轉分機 2042、2003、2005 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洽詢